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及光電仁壽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信利仁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信利光電同意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500百萬元，且信利仁壽同意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340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光電仁壽由信利光電全資擁有，而信利光電已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光電仁壽之股權將由100%減至60%。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就增資協議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及光電仁壽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信利仁壽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信利光電同意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510百萬元，且信利仁壽同意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340百萬

元。於本公告日期，光電仁壽由信利光電全資擁有，而信利光電已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

增資協議

以下為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信利光電
- (2) 光電仁壽；及
- (3) 信利仁壽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光電仁壽由信利光電全資擁有，而信利光電已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增資協議，信利光電同意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500百萬元，且信利仁壽同意向光電仁壽注資合計人民幣340百萬元。

下表列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增資完成後，各股東持有光電仁壽註冊資本之相應百分比：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完成後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認購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
信利光電	10,000	100.00	510,000	60.00
信利仁壽	—	—	340,000	40.00
合計	10,000	100.00	850,000	100.00

代價及付款

人民幣840,000,000元的注資將以現金結付，該款項須由信利光電及信利仁壽於增資協議簽訂日起計180日內支付及／或結清。

增資額乃經參考光電仁壽之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增資協議之完成須於收到全部增資款之日起計35日內落實，而完成條件為光電仁壽之股東資料及其新註冊資本已在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更新。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包括觸控屏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指紋識別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信利光電

信利光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觸控屏及微型相機模組業務。

光電仁壽

光電仁壽為信利光電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觸控屏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信利仁壽

信利仁壽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本公告日期，信利仁壽由信利光電持有約29.69%權益、由仁壽產投持有約64.29%權益及由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持有約6.02%權益。仁壽產投及仁壽集安一號有限合夥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信利仁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光電仁壽之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光電仁壽經審核賬目之關鍵項目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1,088)	(92,4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227,875)	(92,452)
總資產	1,279,683	1,756,162
資產(負債)淨值	(153,607)	(246,059)

增資協議之財務影響

於視作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於光電仁壽之股權將由100%減至60%。儘管如此，光電仁壽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於光電仁壽之控制權，故視作出售事項將計入為股權交易，並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任何損益。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

光電仁壽計劃投資一個顯示元件及模組生產線項目。訂立增資協議及根據增資協議進行增資符合本計劃，並將為生產線項目提供必要的資金。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光電仁壽之股權將由100%減至60%。因此，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就增資協議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視作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信利光電及信利仁壽根據增資協議向光電仁壽增資人民幣84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指 信利光電、光電仁壽及信利仁壽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光電仁壽所持間接股權由100%減至6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電仁壽」	指 信利光電仁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利光電」	指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利仁壽」	指 信利(仁壽)高端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宋貝貝先生及林寶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香啟誠先生及張偉賢先生。